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055號

聲請人 立和光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讚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錫銘、陳建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本票原本一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